乐府规〔2023〕1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至县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1日

乐至县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社会道德风尚，加强乐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和《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乐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履行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

（一）同正在进行的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同正在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妨害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时，抢救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

（四）其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免受正在遭受的侵害，挺身救助的；

（五）积极协助公安、司法机关侦破重特大刑事案件，抓获犯罪分子起了重大作用的。

本办法不包括职务上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和工作职责范围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乐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

**第四条** 对符合见义勇为行为的个人或群体，由乐至县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工作由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

教体、公安、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卫健、退役军人事务、保险等部门（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和奖励工作。

宣传、文广旅、精神文明建设等部门应积极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新风正气，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浓厚氛围。

**第五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按照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提供保障相结合的原则，对见义勇为人员及时进行表彰和奖励，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基本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实际困难。

**第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必要帮扶。见义勇为负伤人员享有被救助的权利。

**第七条** 设立乐至县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由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严格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确 认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在见义勇为行为实施后，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行为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申报或举荐，申报时应当提供事迹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见义勇为应当做到行为事实清楚，证据材料确实充分。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收到申报材料后，对事实清楚、材料齐全的，应当在30日内完成审核；对事实不清楚、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申报人补齐材料，必要时可进行调查，并在材料补齐或者调查结束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对需要公安、司法机关配合调查的，相关部门应当在30日内作出书面结论。下列材料经调查核实，可作为申报见义勇为的依据：

（一）公安、司法机关提供的证明；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社区）提供的证明；

（三）受益人提供的证明；

（四）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证明。

**第十条** 见义勇为行为经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审核后，报乐至县人民政府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日。因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可不予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乐至县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向社会公布；对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作出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结论之日起7日内通知申请人。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将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及时护送到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及时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进行抢救。见义勇为受益人有保全证据、提供真实情况、救助见义勇为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救治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费用，由公安机关责令致害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支付；无致害人或致害人及其监护人无力承担的，由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暂付；工作单位无力暂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从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中暂付；紧急情况下由医疗机构垫付。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参加了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按照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人社部门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而误工的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治疗期内，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应视为正常出勤，原享有的劳动报酬等待遇不变。

**第十六条** 公民因见义勇为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有关抚恤优待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抚恤；

（三）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待遇，并按照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发放遗属特别补助金；

（四）同时符合因公牺牲情形和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就高原则予以抚恤或者补助；

（五）不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由见义勇为死亡人员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无工作单位的，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伤残人员的医疗、误工及伤残后的生活补助费以及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丧葬费、生前抚养（扶养）人的必要生活费等，按照下列顺序解决：

（一）致害人及其监护人承担；

（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承担或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

（三）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中支付；

（四）县级财政解决。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所得奖金或奖品按照现行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协调解决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扶养的亲属，在工作、学习、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第二十一条** 人社等部门要积极扶持就业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就业。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向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倾斜，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第二十二条** 民政等部门要切实保障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人，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民政部门要依法纳入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对因突发性或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急需救助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实施临时生活救助。对见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致残疾后丧失生活能力造成父母致孤的，符合城市特困供养规定的，按程序纳入城市特困供养范围，优先安排到城市特困供养机构供养，符合农村特困供养规定的，按程序纳入农村特困供养范围。对见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致残后丧失生活能力造成其子女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可优先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认定为孤儿的，依法纳入孤儿保障体系，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第二十三条**  教育等部门要加大对适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受教育的保护力度。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应当予以优先接收。见义勇为牺牲或致残人员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可在其居住地、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口所在地、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就读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其就读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资助政策有关规定，优先给予资助。

**第二十四条** 住建等部门要切实解决中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住房困难。对符合保障性住房准入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和适当照顾。

**第二十五条**  卫健和医保等部门要提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坚持“先救治、后收费”原则，对急危重症的，要优先救治。因负伤造成长期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较重的人员，可在医疗机构享受优先就诊、先治疗后付费、城乡医疗救助等方式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致孤儿童的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救助，参保费用可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要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力度，防止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受打击、报复或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受到诬告陷害或打击报复的，可向公安机关申请调查，公安机关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

**第二十八条** 税务部门要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规定，对企业、个人捐赠见义勇为基金的支出符合公益性捐赠条件的，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章 奖 励

**第三十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经确认后，由乐至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授予“见义勇为公民”称号。

**第三十一条** 获“见义勇为公民”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享受如下特殊照顾：

（一）符合就业条件的，享受优先待遇；

（二）本人或其子女符合征兵条件且自愿的，优先推荐应征入伍；

（三）报考国家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按有关规定优先录用；

（四）在校学生可享受本校最高奖学金；

（五）国家有其他特殊照顾政策的，依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由乐至县人民政府决定。获“见义勇为公民”称号的一般对象奖励5000元/人；经鉴定，对因见义勇为行为受轻伤住院治疗的对象奖励10000元/人；对因见义勇为行为受重伤住院治疗的对象奖励20000元/人；对因见义勇为行为牺牲的对象奖励50000元/人。见义勇为奖励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三十三条** 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的来源：

（一）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拨款；

（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赠；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用于：

（一）奖励、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

（二）资助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其他应纳入奖励、补偿、资助、救助、慰问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根据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生活情况，每年春节前开展生活慰问，并发放慰问金。

**第三十六条** 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的筹集与使用、管理，由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决定。严格管理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及捐赠人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见义勇为奖励金总额及其奖励、资助、救助标准视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同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